

考試科目	民法	所別	知財研究所	考試時間	3月16日 星期一 第一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1. 美國億萬富婆利昂娜·海姆斯利在遺囑中將 1200 萬美元的遺產留給了自己的寵物狗“麻煩”。請問依據台灣的法律，狗能接受遺產嗎？(33%)
2.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午，陸軍 586 旅戰車部隊進行移防作業時，發生戰車暴衝意外，造成孫吉祥上尉連長不幸被撞及胸部大量出血，送醫不治死亡，得年 29 歲。孫吉祥連長有個相戀 12 年的女友李幸育，李女和家屬希望能取出孫吉祥的精子作試管嬰兒。衛生署表達保守反對立場，請評析衛生署此一態度是否合理。(33%)
3. 瑞士民法第 28 條 f (損害賠償):「1. 當預防性措施所由許可之請求被認定無理由時，原告必須賠償因措施所致的損害；但若原告無過失或只有輕過失，則法院可以駁回賠償的請求或減少損賠。2. 刪除。3. 如果確定沒有損賠訴訟被提起，原提供之擔保歸還；在不確定時，由法院設定起訴期限。」瑞士民法第 28 條 g (反對陳述權):「(基本原則【武器平等原則】) 1. 任何人在定期播送或刊出的媒體，特別是報紙、廣播和電視，直接被影響其人格者，有權要求反對之陳述。2. 若係對於官方公開會議如實指涉，並且所涉之人出席該會議，則無反對陳述權。」瑞士民法第 28 條 h (形式與內容):「1. 反對陳述的內容，限於其所欲反對之言論客體範圍內。2. 若提出之反對陳述明顯不正確，或者若它違反法律，或者違背善良風俗，得拒絕之。」瑞士民法第 28 條 i (向法院請求):「1. 被涉及者必須在得知被指責之事實陳述後，二十天內，但最遲在該陳述發行後三個月內，向媒體業者遞出其反對陳述之內文。2. 媒體業者應立刻通知被影響者，反對陳述何時被公開發表，或者為何被拒絕。」請評論前述規定。(34%)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 : 2008 年 2 月 23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  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  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